

中共丹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丹农工办发〔2024〕24号

中共丹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安排2024年“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镇(办)、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和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现将2024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30万元项目计划予以安排(详见附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丹财发〔2022〕95号)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推进计划,执行项目公告公示、财政评审、招投标、资金报账等程序,严禁超批复范围、超资金计划实施项目,杜绝

形成债务，不准用于负面清单项目，不得用于涂白墙、建花坛、“门墙亭廊栏”等锦上添花的形象工程。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国家财政绩效考核准备，必须要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将项目管理工作抓在平时、严在平时、档案整理在平时，确保项目绩效管理规范。

附件：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县本级）

中共丹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18日